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乙方：西安市高陵区荷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机关干部职工灶外包服务的管理，保障员工的就餐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形式与期限

1、经营形式：餐厅主要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日常活动由乙方全面经营管理，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乙方自负招聘员工，招聘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并且在甲方备案后方可上岗。

3、服务周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开餐之日起算，若实际开餐日晚于约定起始日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灶房、餐厅及职工休息室及一定的基础设施。

(2) 甲方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水、电、天然气。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件，提供必要的场地证明等资料，相关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按经营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合法经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5)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餐厅就餐秩序。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及其他事故进行 应急处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对乙方未 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或者经济处罚，或停止整改等措施。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每周五前上报下一周食谱，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时为甲方机关干部职工供应早、午餐，按需提供加班餐、工作餐。

(2) 乙方要高度重视食堂卫生、环境卫生、个人卫生，按期办理各种卫生 证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法》和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督检查，杜绝食物中毒事 件发生，若发生任何卫生不达标的事件，乙方将负责一切后果。

(3) 乙方享有食材采购自主权，但所有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索证索票齐全，甲方有权随时对食材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食材的，乙方必须立即更换。

(4) 乙方在经营中，要加强职工教育和管理，统一着装，工作期间必须穿戴厨房专用工作服、帽子、口罩、一次性手套等；做到言语文明、礼貌待人、优质服务，不论在任

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甲方机关干部职工及其他就餐人员发生纠纷，有事及时汇报。

(5) 乙方要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和岗位教育，其职工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要注意安全操作，防水、防盗、安全用电，杜绝大小事故发生，如乙方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保证配合甲方员工进行食品满意度调查，频度与时间由甲方确定，且确保并维持满意度不低于 85 分。每次满意度测评低于 85 分的，同时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0%。若满意度介于 75 至 85 分时，允许乙方一次改善机会；若满意度两次低于 85 分或任何一次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乙方必须三餐前后对就餐区域进行清洁卫生处理，乙方确保机关干部职工就餐安全与环境卫生达标。

(8) 甲方提供房屋设备，乙方要加强管理，做好维修保养，在使用中发现事故要及时修理，乙方自备设备，财产在使用结束后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如需对经营场所进行改建，事先要请示甲方，经批准后方可动工。爱护场所以外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9) 乙方要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检查，积极配合搞好卫生、防疫、治安等工作。按规定办理暂住人



员手续，领取出入证，如违反有关规定，一切责任自负。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工作人员信息、就餐数据等所有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数据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招聘的所有从业人员不得有食品安全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月度的食材采购台账、卫生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设备维护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更新情况等资料，供甲方核查。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三、餐费及付款方式

餐 费：413.2 元/月/人，总价 59.5008 万元（就餐人员约 120 人，12 个月）（费用包干，含食材、人工、乙方应承担的耗材、税费、利润、乙方自备设备采购维护等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00%，即 238003.2 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60%，即 357004.8 元按月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四、其他约定

乙方如在经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就餐人员提供规定伙食标准的，按违规情节分档扣款标准：一般违规每次扣除 500 元，较重违规每次扣除 2000 元，严重违规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2、就餐人员因乙方提供伙食与服务部门引发 5 人以上团体闹事的，每发现一次按违规情节分档扣款标准：一般违规每次扣除 500 元，较重违规每次扣除 2000 元，严重违规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就餐人员对饮食质量严重不满，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以改进的，每次按违规情节分档扣款标准：一般违规每次扣除 500 元，较重违规每次扣除 2000 元，严重违规每次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4、不履行合同条款，未按时缴纳各项费用，有严重违法行为，违反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食堂停业、食物中毒等事故，经查明事实，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处以人民币壹万元至伍万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附则

1、经营服务到期，甲方收回经营服务权，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备由甲方验收收回，如设备损坏，乙方应按设备购买价赔偿。乙方自行购置的财产和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自行解聘。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全部人员撤离、自有物品清运并将场地及甲方提供的设备完好交还，逾期退场的每日按年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乙方遗留物品，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甲方对乙方的协调管理工作由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实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围绕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

本项目按月开展服务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验收，乙方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后，可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

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系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该地址寄送的，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无法送达的，由变更地址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